

# 网购商品退货遭拒，“商品完好”责任谁担

## 以案说法

对网购的商品不满意，申请七天无理由退货时却遭到商家拒绝，怎么办？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一则案例，保护消费者七天无理由退货的权利。

刘女士花9.15万元在某电商平台购买某款型手镯。到货后，因为手镯佩戴效果不佳，刘女士在该网购平台上发起七天无理由退货退款申请，退款金额9.15万元。发出申请后，商家同意退货，表示会安排指定物流企业上门取件，并告知刘女士，为保护产品安全，勿自行退回。令人意外的是，商家收到货后却拒绝退款。

“经验收，退回的产品有试戴痕迹，有明显划痕，需要由珠宝

宝工艺师进一步评估，因为平台退款有时间限制，我们先暂缓退款。”商家如此答复，并将手镯寄还刘女士。

“我在申请退货时已经拍摄了手镯外圈的360度环绕视频以及手镯两边开合位置的局部视频，商家经确认后同意了我的企业的退货申请。”刘女士说，自己在退货过程中的全部操作均按照商家的指引进行，退货时物流企业由商家指定，运费由商家承担，物流企业的工作人员在取件时也对商品进行了检查并拍照。商家以手镯表面有划痕等损伤而影响二次销售为由，拒绝退款。对此刘女士不能接受，遂将商家诉至法院，要求商家退货退款。

涉案手镯是价格不菲的贵重首饰。商家为此设定了明显

有别于普通网购商品退货流程的标准和要求，其中的取件和运输环节，更是由商家指定的、与商家有长期合作关系的第三方物流企业进行，运费由商家自行承担，且商家的客服部门多次明确指引刘女士“我们会安排物流上门取件”“请勿自行退回”“我们将给您发送退货短信链接，您可点击预约物流上门取回商品”，还告知刘女士先不要封箱，以便企业上门取件时拍摄核检。

法院经审理认为，通过商家一系列颇有针对性的安排，可以确认商家对相关风险已具有较为充分的认知，也试图确保贵重首饰在退货运输中的风险尽量处于己方可控的状态。商家设置的退货流程，选择信赖的物流企业来实施取件和运输，实质上

已将商家对风险的控制力渗透、延伸到了取件和运输环节中。

商家以涉案手镯表面现存的划痕等损伤会影响二次销售为由拒绝退款。然而，商家并无证据证明刘女士应对该损伤的形成负责，也无证据证明涉案手镯在被交付给物流企业时的安置状态或表面性状态存在明显瑕疵。据此，法院判决商家退还刘女士9.15万元。

“刘女士遵循商家指示完成退货，其行为符合诚信原则；商家未在验收时提出异议，事后拒退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法官刘佳表示，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标的物毁损、灭失风险在交付时转移。本案中，商家明确指定物流企业上门取件，并要求刘

女士不得自行退回。当物流工作人员完成现场核验并接收商品后，手镯的保管风险已转移至商家。商家以“试戴痕迹”为由拒绝退款，实质是将商品后续风险转嫁消费者，违背风险转移的法律原则。

“七天无理由退货制度旨在破解网络交易的信息不对称困局，但制度的生命力有赖于商家、消费者的协同共筑。”刘佳提醒，消费者需确认商品属于可退货范围，保持商品完好，遵循商家退货流程，并在7日内发起申请寄回，此外还需留存物流单据等凭证。商家需明确退货流程并主动告知消费者，及时验收商品，当场提出瑕疵异议，合理界定“商品完好”标准，履行退款义务。（据《人民日报》）

# 装修师傅收钱不干活被索赔双倍定金

石榴云/新疆日报记者 杨舒涵 整理

【案情】哈密市民田某与装修师傅杨某签订一份《防水工程承包协议》。协议约定：杨某以包工包料方式承接田某的1500平方米防水工程，总价10万元，工期10天。合同签订后，田某当场支付杨某2万元定金。然而，到了约定的开工日期，杨某却以材料涨价、工人不足等理由拖延施工。田某多次催促未果，并发现杨某未准备施工材料，合同根本无法履行。一怒之下，田某将杨某告上法庭，要求解除合同并双倍返还定金4万元。

【法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 （一）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二）在履行期限届满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
- （三）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



贾永娇 作

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四）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五）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八十六条规定：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向对方给付定金作为债权的担保。定金合同自实际交付定金时成立。

【说法】“杨某在收取田某支付的2万元定金后，并未按合

同约定的工期开始施工，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构成根本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民二庭庭长韩光兰介绍，田某与杨某签订的协议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田某主张解除案涉合同的诉讼请求，符合法律规定，案涉合同总标的额为10万元，定金为2万元，未超过法律规定的定金上限，所以田某主张双倍返还定金4万元，符合法律规定。

韩光兰表示，定金是合同当事人一方以保证合同履行为目的，于合同成立时或合同履行前，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由一方给付对方一定数额的金钱。定金对双方当事人均提供了履行保障，若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定金存在最高限额，当事人约定的定金数额不得超过主合同标的额的20%，从而避免双方承担过度惩罚的风险。

“诚信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也是营商环境健康发展的重要保障，是民法典中的基本原则，双方签订合同后就应遵循诚信原则，全面履行约定义务，否则将会承担不利后果，提升交易成本。”韩光兰呼吁，进行委托交易时，双方应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以便日后有据可依。在交易过程中，保留相关聊天记录、转账记录、合同等证据，以便发生纠纷时能提供有力的证据支持。

（据《新疆日报》）

# 朋友圈晒超速视频 民警可不惯着

“时速200公里”——这条发在朋友圈的视频没等到点赞，却引来民警。

近日，乌什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接到群众举报，称有人在国道219线超速行驶，还发朋友圈炫耀。视频里，车速表指针指向200，窗外景物已成模糊残影。

民警当即调取事发路段公共视频，很快锁定涉事车辆及驾驶人约某。

7月5日，约某被依法传唤到案。“就是想试试到底能有多快，觉得发朋友圈挺酷。”面对证据，约某低下头，他坦言，当时光顾着刺激，完全忘记国道上限速100公里/小时。

“这样的速度，刹车距离比正常车速长一倍还多，万一发生交通事故，就是车毁人亡。”民警对约某进行了严厉的批评教育。

约某驾驶小型轿车超速100%，并在驾驶期间使用手机拍摄，存在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民警依法对其作出罚款2200元、驾驶证记9分的处罚。

（据《新疆法治报》）

库尔勒市中医医院(第三人民医院)举办全国基层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揭牌暨拜师仪式

## 传承岐黄薪火 弘扬中医国粹

7月17日，库尔勒市中医医院(第三人民医院)举办全国基层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揭牌暨拜师仪式，旨在传承发展中医药事业，发挥名老中医药专家的学术引领和经验传承作用，加强医院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水平。

仪式上，医院党委副书记、



7月17日，库尔勒市中医医院(第三人民医院)举办全国基层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揭牌暨拜师仪式。

院长史强首先致辞，强调传承工作室的成立，是医院党委推动中医药事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也是医院临床党支部将党建与中医相融合，相互促进和发

展，有效践行“以人为本，弘扬中医”党建政治品牌理念的体现，同时发扬国粹精华。希望通过工作室平台，让名老中医药专家的宝贵经验得以系统传承，培养

更多优秀中医药人才。

随后，库尔勒市卫健委及医院相关负责同志与名老中医药专家阿里木江·乌斯曼、买买提江·吾斯曼共同为传承工作室揭牌。

在拜师环节，传承弟子们依次上台向师父呈拜师帖、敬茶、献花，并集体鞠躬致谢。师徒共同宣读传承誓言，分享对中医传承的感悟与期待。

库尔勒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翟振华对工作室揭牌表示热烈祝贺，并寄语年轻医师尊师学艺、传承医德，要求医院加强学科建设。

举办此次揭牌暨拜师仪式，是库尔勒市中医医院将党建工作与业务发展深度融合的生动实践，充分发挥党组织在推动中医药事业发展中的引领作用，为医院培养高素质中医药人才创造了优良条件。工作室的成立，将有力促进中医药学术经验传承，推动基层中医药事业迈向新高度。

下一步，医院党委将在库尔勒市卫健委的指导和支持下，持续深耕传承工作室建设，推动中医药学术思想和临床经验的传承创新，携手为保障人民群众健康作出更大贡献。

（文/图/孙雪晴）